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文件

宁栖农字〔2017〕83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市农业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龙潭、八卦洲街道农业科，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农业项目的绩效管理和验收工作，根据《栖霞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宁栖农字〔2016〕110号）及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实施方案、变更批复等有关规定，经与区财政局会商，决定对2017年6月底前已建设完成的省、市级农业项目进行验收。请各相关单位抓紧对已完工的农业项目进行清理，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2017年7月中旬，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验收对象

合同实施期限在2017年6月底前到期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合同主要约定任务；还没到验收时间的，如已完成项目合同主要约定任务，可提出提前验收申请（提前验收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同期准备上报材料。

三、验收依据、内容及程序

（一）验收依据

1、《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栖霞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

2、资金计划文件、实施方案、变更批复等文件。

文件执行次序：变更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计划文件。

（二）验收内容

1、任务完成情况。对照项目单位出示完成任务的佐证材料，现场核定项目单位是否完成资金下达文件和实施方案上规定的目标任务。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账，项目单位审计报告内容是否是全额审计，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3、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绩效评估情况。项目绩效报告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规定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等。

（三）验收程序

农业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对照建设内容逐条进行自验，合格后向街道农业科提出自查验收申请，经所在街道农业科自查验收合格后，向区农业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局在收到街道验收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由区农业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

1、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由第三方直接核查验收，主要目标任务完成量在 90%以上的为合格，80-90%的为基本合格，目标任务完成量达不到 80%的为不合格。

2、资金核查：以农业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对项目的审计报告内容与财务账目进行核查。审计报告文本符合国家

规定要求且全额审计，审计内容准确，资金调剂使用范围控制在10%以内的为合格，其它为不合格。

3、档案核查：项目资金为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项目管理规范，各项材料按照下列顺序装订：（1）项目验收申请；（2）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及材料（有编号会计凭证复印件）；（3）工作总结、技术总结；（4）项目申报书（可到市、区调取）、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文件等；（5）项目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有关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6）项目建前、建中、建后的照片---反映建设动态的影像资料或图片（需提供同一地块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并配文字说明）（7）关于项目建设、管理、验收、考评相关的各种工作计划、统计材料、信息、简报、纪要、报告等文件资料。（8）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档案请按逻辑关系顺序排列，并一同装订。内容无缺失为合格，其它为不合格。

4、绩效核查：按规定填写绩效报告且支撑文件真实全面的为合格，其它为不合格。

四、评估

（一）第三方根据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核查意见书两份，双方签字。

（二）以第三方提供的核查意见为依据，区农业局、财政局进行会商，将核查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五、通报

由区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验收情况通报，作为项目单位报账依据。

六、其它事项

（一）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向所在街道农业科提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原因及明确的整改工作计划，经街道农业科核查并加具意见，报我局相关科室。

（二）不符合验收条件且已过期的项目由所在街道农业科汇总上报我局，我局拟与区财政局会商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回收。

区农业局联系电话：农业科（站）	王长春	85566890
产业化科	罗笃康	85579519
林业科	庄卫忠	85569538
局办公室	徐 静	85562240
	陈 琳	85562240

附件：栖霞区农业项目验收申请书



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栖霞区农业项目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注：与项目下达合同编号一致。)					
项目执行时间							
申 请 验 收 单 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单位属性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农业企业 4、农业推广部门 5、其他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E-mail						
任务类型			1、独家承担 2、共同承担				
项目有无密级			0-无 1-有	密级		1-秘密 2-机密	
项 目 完 成 情 况 简 介 (500 字之内)							
项目单位 申请意见		项目已按规定内容及期限完成，材料已整理完成， 现申请验收。 申请人： 日 期：					

项目 单位 提供 验收 材料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街道 项目 管理 部门 意见	材料已审核，基本具备验收要求。 街道农副业科： 负 责 人（签字）： 日 期：

第三方验收情况粘贴处